

证券代码：874065

证券简称：钜鑫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旭辉先生、张全文先生、王永川先生、丑晓雁女士共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明智先生 1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 5 名，特对《公司章程》所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平隆、王明智

2024 年 11 月 25 日